

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丰采磋C（2025）XZHZ2025070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丰采磋C（2025）XZHZ202507008 项目名称：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万元人民币 项目需求：丰县首羡镇卫生院病房二楼妇科改造中心供氧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资格。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2 09:00到2025-07-28 17:0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申请人在2025年07月28日17:00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现场购买，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购买地址：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联系人：卜工 电话：15949007935 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15:00

开标地点：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丰采磋C（2025）XZHZ202507008

项目名称：丰县首羡镇卫生院氧气管道、呼叫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万元人民币

项目需求：丰县首羡镇卫生院病房二楼妇科改造中心供氧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供应商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资格。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申请人在2025年07月28日17:00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

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3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3.4磋商文件购买地址：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

联系人：卜工

电话：15949007935

方式：现场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1日15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

3.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 0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丰县首羡镇卫生院

地址：丰县首羡镇政府驻地

采购项目联系人：房彬彬

联系方式：18251703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徐州浩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与康桥路交叉口东240米

联系方式：15949007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工

电话：15949007935

徐州浩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首羡镇卫生院
地 址： 丰县首羡镇政府驻地
联 系 人： 房彬彬
电 话： 1825170349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浩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青年路560号
联 系 人： 卜工
电 话： 1594900793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